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验字[2015]068号

关于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 天然气替代丙烷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天然气替代丙烷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，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6号的天然气替代丙烷改造项目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该项目纳入日常管理，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。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5年9月14日印发